

浙江中医药大学文件

浙中医大发〔2017〕105号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教师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医院，各职能部门，富春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学校修订了《教师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17年9月26日

浙江中医药大学教师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继续深化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优化学校人才师资队伍结构，着力提升教师专业技术能力水平，根据国家《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十三五”人才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国家和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总体部署为指导，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为契机，在优化完善岗位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建立“淡化资格、强化聘任、分类评价、分类管理”的自主评聘制度，逐步形成“竞争择优、能上能下，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扎实推动学校教学、科研、医疗和社会服务等各项事业快速协调发展。

二、评聘原则

（一）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围绕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人才师资队伍建设需求，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实现人才发展与学校发展深度融合。

（二）坚持遵循规律、科学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完善人才评价标准，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健全分类评价体系，科学评价专业技术人才，促进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三）坚持以德为先，质量导向。注重申报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表现，实行一票否决制。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强调质量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标志性成果。

（四）坚持按需设岗、评聘结合。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需要出发，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范围内确定评聘岗位数量，按岗聘用，评聘结合。

（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严格实行申报资格、评审材料、评聘结果等公示制度，严格执行评聘标准，规范评聘程序，充分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平等参与竞争，把优秀人才选聘至学校发展亟需岗位。

三、实施范围

（一）学校自主评聘的实施范围包括各学科的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和从事科学研究（含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教育管理）、实验技术和图书资料等岗位工作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二)从事档案、出版、会计、审计、工程、卫生等其他系列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学校空缺岗位内择优推荐参加有关评委会评审和学校自主评聘。

(三)管理岗位人员申报晋升相应职员职级,不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现职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可根据业绩及岗位情况进行教育管理或所属学科系列的专业水平认定,转岗至专业技术岗后再予聘任。“双肩挑”人员(指目前已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且自愿选择同时承担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按其所承担的教学、科研、服务等具体专业技术工作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双岗双考”。

(四)学校直属附属医院中承担理论教学和临床教学任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兼聘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附属医院科研人员(自然)及其他系列的高级职务在医院空缺岗位内择优推荐参加有关评委会评审和医院自主评聘。

四、岗位设置与按岗评聘

(一)学校在上级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结合学校实际和事业发展需要,核定各学院(单位)教学科研岗位和全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年度晋升指标,根据现有专技人员队伍及岗位设置状况、师资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等因素予以确定。对现有高级岗位已达到或超过目标控制比例的学院(单位)和专业技术系列,学校将严格控制高级岗位年度晋升指标。

(二)学校预留一定高级岗位指标,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和优秀紧缺人才,其中高层次人才不占所在学院(单位)高级岗位总数和比例。

(三)专业技术岗位分为专任教师岗位、专职科研人员岗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含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管理、编辑出版、会计审计、工程技术、卫生技术等)。

(四)根据岗位设置管理的要求,在明确各类人员所属岗位的基础上,严格遵循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原则,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必须与现主体岗位性质相对应,不得申报与本人岗位关联度不高的专业技术职务。

1.专任教师对应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含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种类型。全职博士后出站新入职我校3年内(含入职当年)或科研业绩突出的专任教师(具体要求见附件10)可先申报晋升副研究员职务,须转聘副教授后方可晋升教授职务。

2.专职科研人员对应申报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含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从事教育教学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对应申报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含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其中一线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专技人员(主要指学院教务

员、教学秘书、科研秘书、学科秘书、研究生秘书等)可申报教育管理研究(一线型)副研究员、研究员,具体要求见附件3。

3.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对应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含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主要包括从事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分团委书记、专职辅导员等。校学生事务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艺术教育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和各学院专职组织员参照执行。其中一线专职辅导员可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型)教授、副教授,具体要求见附件5。

4. 实验技术人员对应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含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

5. 图书馆、档案馆及博物馆专业技术人员分别申报图书资料、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含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6. 学报编辑部专业技术人员对应申报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含助理编辑、编辑、副编审、编审)。

7. 会计、审计、工程等专业技术人员分别对应申报会计、审计、工程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含助理会计(审计、工程)师、会计(审计、工程)师、高级会计(审计、工程)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工程)师等。

8. 校卫生所专业技术人员对应申报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9.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中从事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网络、

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等专业技术人员，统一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在符合申报工程系列“论文论著要求”及“获奖要求”的前提下，参加学校聘任。

10. 除上述岗位之外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都应根据其所从事的岗位申报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

五、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要求

申报人员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做到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严格遵守师德师风纪律要求。对违反相关规定者，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在规定年限内（即相应决定生效次年起算）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1. 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师德师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次年不得聘任高一级专技职务；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2年内不得聘任高一级专技职务。

2. 出现《浙江中医药大学学术规范管理办法》所列举的学术不端行为并经认定属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解聘已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并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3. 发生教学事故者，一般教学事故（I级），1年内不得申报；较大教学事故（II级），2年内不得申报；重大教学事故（III级），3年内不得申报。

4. 违反《校本部在职教职工参加门诊等医疗工作若干规定》

受到通报批评者，1年内不得申报。申报“医疗服务型”教授、副教授发生医疗事故者，承担次要或轻微责任的，1年内不得申报；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的，3年内不得申报。

5. 因涉嫌违法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者，不得申报；因违纪违规受学校警告处分者，1年内不得申报；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3年内不得申报。

6.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的行为，根据行为性质及后果影响，酌情限制申报。

同时出现上述1至6条中的各种情形，禁止申报的年限从高计算，但不重复计算。

（二）学历学位要求

学历学位要求按国家和省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的标准掌握，学历必须是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才能认可。

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科研人员（含自然、社科、教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其中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专任教师（不含护理、体育、外语、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生思政等学科人员）、科研人员（不含社科、教管）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博士学位。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兼聘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

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历学位要求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以及相应系列主管部门文件及学校原有要求执行。

（三）任职年限要求

1. 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要求：取得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取得硕士学位，经考核合格。

2.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要求：取得本科学历，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及以上；取得硕士学位，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及以上。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要求：取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以考代评的除外。）

3.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要求：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及以上；取得博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及以上（在职博士若使用读博期间业绩需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期间圆满完成研究课题，取得科研成果，到校后承担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要求的专业技术工作。

4.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要求：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及以上。

5. 任职年限计算：起止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年底。其他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以及相应主管部门的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6. 年限特殊规定

脱产攻读学位的，脱产时间不计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人员，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且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为对申报对象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新入职我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到我校工作满 1 年，年度考核（或试用期考核）合格情况下，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同时须经教学工作考核合格方可申报。全职博士后出站入职我校申报科研系列和学校引进人才不受以上限制。

（四）专业发展要求

1. 青年教师助讲要求

凡新聘用到高校从事教学工作（含理论教学和实验、实践教学），或高校教学经历不足 3 年且年龄 35 周岁（含）以下的教师及学校认为有必要安排参加助讲培养的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均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新教师规范化培训，且至少要有 1 年以上助讲经历并经考核合格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国内外研修访学要求

45 周岁（含）以下（计算至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专任教师及专职科研人员（自然科学系列）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国（境）外研修访学经历（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已具有 3 个月以上经历的，视为达到要求）。在国（境）外

已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及体育、学生思政、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人员不作要求。中医学学科教师国（境）外研修访学经历可用相应学科全国排名前 10% 的国内高校访学替代。

197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尚未开始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及科研人员（自然科学系列），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连续 6 个月以上国（境）外大学（研究机构）研修访学经历或国内“985 工程”、“211 工程”或“双一流”建设高校等研修访学经历；或具有 1 年及以上学校选派的科技特派员、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服务中心驻站专家及各级党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经历。体育、学生思政等学科人员不作要求。

以上经历“双肩挑”人员和附属医院医编人员兼聘暂不作要求。

3. 专业实践、社会服务要求

口腔医学、医学检验学、护理学等学科专任教师晋升高级职务前须分别具有 1 年及以上临床实践经历。从 2018 年起，药学、中药学、外语、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学科专任教师在晋升高级职务前须具有参与社会服务的经历（包括参与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技术咨询与推广、公共政策支持、教育培训等）并取得一定绩效。

以上经历“双肩挑”人员和附属医院医编人员兼聘暂不作要求。

4. 培训学时要求

根据高校教师专业发展需要，教学科研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周期内（一般为5年），须达到上级部门和学校规定的培训学时（学分）要求。其中，申报“医疗服务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培训学时（学分）要求的二分之一可用医学继续教育I类学时（学分）替代。

（五）年度及聘期考核要求

近3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者不得申报；前一个聘期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在现聘期内不得申报。

（六）外语、计算机要求

从今年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不再作为申报必备条件（行业有特殊规定除外）。

（七）高校教师资格证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含学生思政教育教师系列），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研究系列不作要求。

（八）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含学生思政教育教师系列）和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九）学生工作、导师经历要求

45周岁（含）以下专任教师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担任班主任、本科生导师、兼职辅导员，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或担任青年教师导师等工作，在晋升副教授和教授之前分别须

2 年且考核合格；申报讲师，须承担上述工作 1 年且考核合格（博士初聘讲师除外）。专任教师入校 2 年内申报的，要求具有 1 年学生工作或导师经历且考核合格。

45 周岁（含）以下申报高校教育管理系列副研究员和研究员之前分别须有担任班主任、本科生导师或兼职辅导员等学生工作经历 2 年且考核合格，申报助理研究员须承担上述工作 1 年且考核合格。

（十）能力素质要求

申报者须具备本学科较系统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以及履行相应职务、岗位职责的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实验技术能力、社会服务能力和管理服务能力等。其中，专任教师每年应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且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合格，连续 2 年没有承担相应教学工作的，不得评聘为副教授、教授职务。教师公派出国进修、新教师助讲等期间，对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

以上申报基本条件除（三）项外，其它均要求在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或完成。

六、业绩条件及相关规定

（一）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条件

申报晋升各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晋升各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主持并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 1 项厅局级及以上课题；
2. 以第一作者在三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 1 篇（或公开发表 2

篇)专业论文,或公开发表1篇专业论文并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获1项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励(或专利、或荣誉,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厅局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比赛中获奖)。

中级实行以考代评的,须取得考试合格证书,并符合我校中级申报的论文及获奖要求(即仅对课题不作要求),经学校评聘委员会聘任后,方可获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非以考代评的,且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明确评价条件的系列,申报业绩要求参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二)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条件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见附件1-8。

(三) 破格申报业绩条件

为进一步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业绩特别突出的优秀人才可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破格分为特殊破格和普通破格。特殊破格可不受学历、任职年限等限制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即讲师直接申报教授或助理研究员直接申报研究员)。普通破格通常是学历或任职年限破格,但一般不得学历、任职年限同时破格,且年限破格一般要求不超过2年。破格申报业绩条件见附件9。

(四) 相关规定

1. 关于业绩与岗位相关性

为提升学科内涵，突出贡献产出，申报业绩原则上要求与所申报学科研究方向保持一致，对不匹配的业绩将不予认可。晋升正高者重点评价其对学科、平台、专业建设的引领和贡献，晋升副高者重点评价其科学研究及专业发展方面的业绩和成效。

2. 关于论文论著

论文、著作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在合法刊物（出版社）正式发表（出版）的。内刊、增刊、专刊、清样稿或只有用稿通知的论文、非法刊物论文（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门户网”查询）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不得使用。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对于论文论著，重点关注其影响因子和被收录、转载、引用及被政府等相关部门采纳等情况。三大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必须出具权威检索系统的检索证明。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填报的论文，须提交学术不端文献检测报告。

为促进中医学学科发展，中医临床基础、方剂学、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医医史文献专任教师、科研人员在晋升专技职务时的SCI论文要求可用2篇中医类一级期刊论文替代。为推动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一级期刊论文要求可用等量已经实施（包括许可使用、向他人转让、自行投资实施转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作价入股）的发明专利替代。

3. 关于课题项目

课题项目立项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项目未正式下文的，不得填报；结题时间以项目下达单位盖有公章认可的结题书、验收

书或文件标注时间为准。厅局级及以下教研教改、科研项目，必须是任现职后立项并结题的。

为推动一流学科建设，从 2018 年起，医药、生科、护理、医技及其他理工类专任教师（除申报教学型、技术咨询与推广型以外）、专职科研人员以及附属医院卫技人员，申报晋升或兼评教师系列正高级职务的，须任现职以来主持立项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为鼓励教师出国访学，获国家留学基金及地方合作项目资助（完成访学任务后）可视同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为推动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主持横向课题（单项到校经费 50 万元以上的自然科学类横向课题、15 万以上的人文社科类横向课题），可视为省部级项目 1 项。

4. 关于获奖

获奖主要是指科研、教学成果奖及教学技能竞赛奖等。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课程、教材建设，国家规划教材副主编及以上视同主持获厅局级一等奖 1 项；行业规划教材副主编及以上、省级精品资源类课程负责人等视同主持获厅局级三等奖 1 项。

5. 关于业绩材料统计时限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填报的各类业绩起迄时间为任现职以来（现职为 2011 年及以后申报取得的，业绩起算点为任现职年份的 7 月 1 日）至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超过此时限的成果不予填报。

七、评聘组织

(一)学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成立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人事部门和学术组织负责人组成。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决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政策文件及重大事项，确定评聘计划数量和评聘组织程序，领导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二)学校评聘委员会。学校成立评聘委员会，成员由校领导及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学院(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代表以及教师代表组成。评聘委员会成员按照学科专业结构要求从学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为在聘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其中教授职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一般在27人左右。校评聘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审核评议，研究确定聘任人选。

(三)学校学科评议组。学校学科评议组由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学科评议组成员从学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为在聘的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其中正高级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一般为5-11人。学科评议组的主要职责是：对申报者的全部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其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进行专业评议，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结果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

(四)学院(单位)考核推荐小组。学院(单位)考核推荐小组由学院(单位)党政领导、教授代表、教职工代表等组成(一般为5-7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规模小的学院或单位可以

邀请院外专家)。考核推荐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审查申报对象的学历、资历、业绩以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并对其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做出结论；根据各业务机构、各党支部的考核推荐意见综合考察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等，并进行考核推荐。

（五）评聘日常工作机构。学校人事处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审核申报者的有关材料及申报资格，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评聘工作及评聘结果的审核备案。

（六）评聘工作监督机构。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监督机构，监督学科评议组、评聘委员会等专家产生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全过程，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的各类投诉、举报。

八、评聘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者向所在单位递交有关资格审查材料。其中，学院专业技术人员报所在学院；学生思政教育教师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学工部、研工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双肩挑”人员和其他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从事学科归属于学院（单位）的，报学科所在学院（单位），其他人员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机关（离退休）或直属单位党总支；附属医院人员（含校编、医编）报医院人力资源部。申请人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作出承诺。

（二）单位初审。各二级单位成立考核推荐小组（分别成立

各学院、机关（离退休）、直属单位、学生思政教师考核推荐小组等），结合各业务机构、各党支部意见进行资格审查。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资格条件人员名册和材料，在考核推荐小组组长签署意见后报校人事处。

（三）资格复核。人事处对各二级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复核，将相关材料进行分类、整理、校对，并将申报人员代表作及《评审表》送校外专家评审。

（四）材料填报。申报人员按要求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整理装订各类评聘材料，由各学院（单位）办公室汇总整理后报校人事处。人事处负责协调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和验收。其中，教学工作量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核实；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由教务处负责审核盖章；论文论著、科研项目等由科研处负责审核盖章。

（五）业绩公示。将申报人员的各类业绩情况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网上公示。

（六）述职推荐。申报高级职务者在各学院（单位）内进行述职，并接受所在学院（单位）教职工评议。各考核推荐小组在综合考察基础上进行排序推荐。

（七）学科评议。各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全部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其学术水平、技术能力、工作业绩进行专业评议，提出评议意见。

（八）学校评审。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召开评审会

议，根据各二级单位考核推荐组和校学科评议组推荐评议情况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审核评议，研究确定聘任人选。

（九）结果公示。学校对评聘结果予以公示。

（十）报批聘任。学校将评聘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发文聘任。

九、评聘工作相关规定

（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上一年度评聘未通过，次年必须有新的论文、论著或项目、获奖等才能再次申报。

（二）对连续两年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未获通过的人员（申报者进入学科组评议程序即视为已参加评聘），须隔一年方可再次申报。若第二次评审当年主持获得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可以再连续申报1次，如若评聘还未通过，须隔一年再申报。附属医院医编人员兼聘不受此限制。

（三）在评聘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不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无论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不得同时申报教师及卫生两种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

（五）关于公开招聘、调入及校内岗位变动人员评聘问题

公开招聘（引进人才除外）到我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若原为事业编制人员且已聘任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可先兑现岗位工资待遇，自入职次年起3年内根据我校任职岗位及申报业绩条件参加同级竞聘，竞聘未通过者予以低聘（即正高降至副高，

副高降至中级，下同)；若原为事业编制人员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但未实际聘任的，入职后根据我校任职岗位及申报业绩条件参加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任职时间从我校聘任通过时间起算。若原为非事业编制人员，学校招聘时有高级职称要求者，可先兑现岗位工资待遇，自入职次年起3年内根据我校任职岗位及申报业绩条件参加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任职时间从我校聘任通过时间起算，竞聘未通过者予以低聘；若原为非事业编制人员，学校招聘时未有高级职称要求者，入职后根据我校任职岗位及申报业绩条件参加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任职时间从我校聘任通过时间起算。经浙江省教育厅统一评审的职称不作上述要求。

由国家机关调入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在调入学校工作3年内，可以根据本人的学历、资历条件和工作业绩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在国家机关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时间可以计算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3年后按正常条件、程序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除“双肩挑”人员)因校内岗位变动，原聘专业技术职务与现任专技岗位不相符合的，转岗一年后应及时转聘与现岗位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转聘一年后方可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允许不经转聘，直接申报非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上工作满一年，可以不经转聘，直接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关于学校急需引进人才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为促进人才引进工作，学校急需引进的海外优秀人才（一般指具有3年及以上海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工作经历的人员）或国内优秀紧缺人才，可不受资历、年限等限制，自引进年度起3年内根据其业绩水平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其中，近五年（或任现职以来）业绩符合《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优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的意见》（浙中大发〔2015〕52号）中学科带头人、学科方向带头人业绩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学术骨干业绩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关于医（护）教结合人员评聘

根据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的要求和学校《关于进一步完善医教结合机制的意见》（浙中大发〔2012〕160号）、《加强护教结合师资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浙中医大发〔2016〕122号）等文件精神，附属医院校编人员申报取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由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并兑现相关待遇，学校仅聘任其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院编人员兼聘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由学校颁发任期专业技术职务（兼聘）聘书（不占学校高级岗位编制比例），聘期与学校岗位聘任同步。“医疗服务型”教授、副教授不再进行分类申报，按照统一业绩条件申报评审；期刊级别分类也不再执行就高原则，统一按照学校标准

执行。

为进一步推动医教结合、护教结合工作，校编人员以及具有教学职责、教学任务科室的医编人员晋升正高级卫技系列职务前，应先取得副教授职务；鼓励附属医院护理人员兼评（副）教授，鼓励学校护理学专任教师兼评（副）主任护师职务，积极成为“双师型”人员。同等条件下，“双师型”人员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

（八）关于论文送审

转聘以后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转（兼）聘，送审论文（论著）必须有1篇（部）是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发表或出版的（附属医院卫技人员兼聘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1篇（部）是任同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发表或出版的）。

（九）关于申报高级人员述职

申报高级职务者须在各学院（单位）内进行述职，并接受所在学院（单位）教职工评议。机关或直属单位“双肩挑”人员在学科所在单位进行述职。申报辅导员型教授、副教授须同时在所在单位及全体辅导员中（由学工部、研工部等组织）述职。申报一线型教育管理研究员、副研究员须同时在所在单位及全体一线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人员中（由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等组织）述职。

（十）关于人员聘后管理

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与岗位聘用制度相结合的原则，专技人员晋升高级职务后，须在本校聘满一个聘期。未满一个聘期而提出调离或辞职的，根据聘用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附则

（一）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中没有涉及，但之前在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相关文件中作过相应规定的，仍适用之前的政策和规定。

（二）直属附属医院除卫生专业技术职务外，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
 2. 申报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
 3. 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一线型）业绩要求
 4.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
 5.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辅导员型）业绩要求
 6.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
 7.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
 8. 申报高校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
 9.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
 10. 科研业绩突出专任教师申报副研究员业绩条件
 11. 本办法有关词语解释和内容说明

附件 1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一览表（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

申报职务	教学要求	项目要求				论文论著要求（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			获奖要求			
	教学工作	主持国家级	主持重大（重点）省部级	主持省部级	替代项目	共发表论文（含主编、副主编著作）	一级期刊（其中SCI、EI、SSCI等收录期刊论文）	替代项目	主要完成获省部级	主持获厅局级	主要完成获厅局级	替代项目 （以论文论著替代的，需在符合前项“论文论著要求”数量基础上额外增加）
教授 （医药、生科类）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聘要求最低课时数及课堂教学业绩分	1	或 1 并主要参加国家级 1	或 2	主要参加国家级 1 项，可用近五年累计 3 年教学业绩考核为 A 替代，也可用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 30 万元替代	6	2 （其中须 SCI 等收录 1）；中医学科若无 SCI 收录论文，须一级期刊共 3 篇	共发表 SCI 论文 4 篇（其中 TOP 期刊 1 篇，或二区及以上期刊 2 篇，或单篇影响因子≥5，或 4 篇总影响因子≥12）	1	或 1	或 2	主编 1，或副主编 2，或一级期刊论文 2，或 3.0 以上 SCI 论文 1，或主持发明专利 1，或排名前三新药证书、临床批件 1，或学生学科竞赛 A 类省级一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教授 （其他理工类）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聘要求最低课时数及课堂教学业绩分	1	或 1	或 2 （或 1 并主要参加国家级 1）	主要参加国家级 1 项，可用近五年累计 3 年教学业绩考核为 A 替代，也可用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 20 万元替代	6	2	共发表 SCI 论文 4 篇（其中 TOP 期刊 1 篇，或二区及以上期刊 2 篇，或单篇影响因子≥3，或 4 篇总影响因子≥10）	1	或 1	或 2	主编 1，或副主编 2，或一级期刊论文 2，或 3.0 以上 SCI 论文 1，或主持发明专利 1，或主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2，或学生学科竞赛 A 类省级一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教授 （护理、社科管理类）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聘要求最低课时数及课堂教学业绩分	1	或 1	或 2 （或 1 并主要参加国家级 1）	主要参加国家级 1 项，可用近五年累计 3 年教学业绩考核为 A 替代，也可用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 15 万元替代	5	2 （或 SCI 等收录 1 篇，或人文社科权威期刊 1 篇）	共发表论文（含主编、副主编著作）5 篇/部（其中须一级期刊 1 篇且二级及以上期刊 3 篇）			1	主编 1，或副主编 2，或一级期刊论文 1，或近五年累计 3 年教学业绩考核为 A，或学生学科竞赛 A 类省级二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教授 （外语、体育类）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聘要求最低课时数及课堂教学业绩分			1		5	2 （或 SCI 等收录 1 篇，或人文社科权威期刊 1 篇）	共发表论文（含主编、副主编著作）5 篇/部（其中须一级期刊 1 篇且二级及以上期刊 3 篇）			1	副主编（译）1，或一级期刊论文 1，或近五年累计 3 年教学业绩考核为 A，或学生学科竞赛 A 类省级二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一览表（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

申报职务	教学要求		项目要求			论文论著要求（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			获奖要求			
	教学工作	主持国家级	主持省部级	主持厅局级	替代项目	共发表论文（含主编、副主编著作）	一级期刊（其中SCI、EI、SSCI等收录期刊论文）	二级期刊	替代项目	主要完成获厅局级	参加获厅局级	替代项目 (以论文论著替代的,需在符合前项“论文论著要求”数量基础上额外增加)
副教授 (医药、生科类)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聘要求最低课时数及课堂教学业绩分	1	或1并主要参加省部级1		主要参加省部级1项,可用近五年累计3年教学业绩为A替代,也可用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20万元替代	4	2 (或SCI等收录1)		共发表SCI论文3篇(其中二区及以上期刊1篇,或单篇影响因子≥3,或3篇总影响因子≥10)	1		副主编1,或一级期刊论文1,或排名前三发明专利1,或排名前五新药证书、临床批件1,或学生学科竞赛A类省级二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副教授 (其他理工类)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聘要求最低课时数及课堂教学业绩分	1	或1并主要参加省部级1 (或1并主持厅局级1)		主要参加省部级1项,可用近五年累计3年教学业绩为A替代,也可用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15万元替代	4	2 (或SCI等收录1)		共发表SCI论文3篇(其中二区及以上期刊1篇,或单篇影响因子≥3,或3篇总影响因子≥8)	1		副主编1,或一级期刊论文1,或排名前三发明专利1,或排名前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2,或学生学科竞赛A类省级二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副教授 (护理、社科管理类)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聘要求最低课时数及课堂教学业绩分		1	或3 (或2并主要参加省部级1)	主要参加省部级1项,可用近五年累计3年教学业绩为A替代,也可用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10万元替代	4	1	或2	共发表论文4篇(其中须二级及以上期刊1篇且三级及以上期刊3篇)		1	副主编1,或二级期刊论文1,或近五年累计3年教学业绩考核为A,或学生学科竞赛A类省级三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副教授 (外语、体育类)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聘要求最低课时数及课堂教学业绩分		1	或2		4	1	或2	共发表论文4篇(其中须二级及以上期刊1篇且三级及以上期刊3篇)		1	副主编(译)1,或二级期刊论文1,或近五年累计3年教学业绩考核为A,或学生学科竞赛A类省级三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一览表（教学型教授）

申报 职务	教学要求			项目要求			论文论著要求 (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	
	教学工作 年限	教学工作	教学业绩	主持 省部级	主持 厅局级	主要参 与省部级	共发表论文(含主 编、副主编著作)	
							一级期刊	
教授	本科毕业任 教满 20 年， 硕士毕业任 教满 17 年， 博士毕业任 教满 12 年	长期从事本 科生基础 课、公共 课教学，任 现职以来完 成岗聘要求 最低课时数 及课堂教学 业绩分	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B 等以上，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①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累计 3 年为 A 或被授予校级优秀 授课教师 2 次； ②主持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建设省级精品课程或 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 1 项； ③以第一作者在学校确定的一级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与 研究类论文 2 篇； ④担任国家级规划教材副主编，或省部级教材主编； ⑤主持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⑥获省级教坛新秀或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⑦获省级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 1 项； ⑧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A 类全部，B 类一级)、创新创业大赛等二等奖及以上， 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等(获奖、专利等均要求我校学生 主持或排名第一)。	1	或 3	或 1 并主 持厅局级 2	5	2 (或 SCI 等收录 1 篇，或人文社科权威 期刊 1 篇)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一览表（教学型副教授）

申报 职务	教学要求			项目要求			论文论著要求（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			
	教学工作年限	教学工作	教学业绩	主持 省部级	主持 厅局级	主要参 与省部 级	共发表论 文（含主 编、副主 编著作）	一级 期刊	二级 期刊	替代项目
副教授	本科毕业任教满15年，硕士毕业任教满12年，博士毕业任教满7年	长期从事本科生基础课、公共课教学，任现职以来完成岗聘要求最低课时数及课堂教学业绩分	近5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B等以上，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①近5年教学业绩考核累计3年为A或被授予校级优秀授课教师2次； ②主持厅局级教改项目1项或主持建设校级精品课程或精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1项； ③以第一作者在学校确定的二级期刊上发表教学改革与研究类论文2篇； ④担任省部级教材副主编； ⑤主持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1项； ⑥获校级教坛新秀或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⑦获校级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1项； ⑧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立项，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A类全部，B类一级）、创新创业大赛等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国家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立项、获奖、专利等均要求我校学生主持或排名第一）。	1	或2	或1并 主持厅 局级1	4	1	或2	共发表论文4篇 （其中须二级及以上期刊1篇且三级及以上期刊3篇）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一览表（科研型教授）

申报职务	教学要求	项目要求		论文论著要求（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			获奖要求			
	教学工作	主持国家级	主持省部级	共发表论文（含主编、副主编、副主编著作）	一级期刊（其中SCI、EI、SSCI等收录期刊论文）	替代项目	主要完成获省部级	主持获厅局级	主要完成获厅局级	替代项目 （以论文论著替代的，需在符合前项“论文论著要求”数量基础上额外增加）
教授 （医药、生科类）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聘要求最低课时数及课堂教学业绩分	1 （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80万元）		6	3 （其中须SCI等收录1）；中医学科若无SCI收录论文，须一级期刊共4篇	共发表SCI论文4篇（其中TOP期刊1篇，或二区及以上期刊2篇，或单篇影响因子≥7，或4篇总影响因子≥15）	1	或1	或2	主编1，或副主编2，或一级期刊论文2，或3.0以上SCI论文1，或主持发明专利1，或排名前三新药证书、临床批件1，或学生学科竞赛A类省级一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教授 （其他理工类）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聘要求最低课时数及课堂教学业绩分	1 （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60万元）	或2 （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60万元）	6	3	共发表SCI论文4篇（其中TOP期刊1篇，或二区及以上期刊2篇，或单篇影响因子≥5，或4篇总影响因子≥12）	1	或1	或2	主编1，或副主编2，或一级期刊论文2，或3.0以上SCI论文1，或主持发明专利1，或主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2，或学生学科竞赛A类省级一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教授 （护理、社科管理类）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聘要求最低课时数及课堂教学业绩分	1 （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30万元）	或2 （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30万元）	6	2 （或SCI等收录1篇，或人文社科权威期刊1篇）	共发表论文（含主编、副主编著作）6篇/部（其中须一级期刊1篇且二级及以上期刊3篇）			1	主编1，或副主编2，或一级期刊论文1，或学生学科竞赛A类省级二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一览表（科研型副教授）

申报职务	教学要求	项目要求		论文论著要求（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		获奖要求			
	教学工作	主持国家级	主持省部级	共发表论文（含主编、副主编著作）	一级期刊（其中 SCI、EI、SSCI 等收录期刊论文）	替代项目	主要完成获厅局级	参加厅局级	替代项目 （以论文论著替代的，需在符合前项“论文论著要求”数量基础上额外增加）
副教授 （医药、生科类）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聘要求最低课时数及课堂教学业绩分	1	或 2 （或省部级重点 1）	4	2	共发表 SCI 论文 3 篇（其中二区及以上期刊 1 篇，或单篇影响因子 ≥ 5 ，或 3 篇总影响因子 ≥ 12 ）	1		副主编 1，或一级期刊论文 1，或排名前三发明专利 1，或排名前五新药证书、临床批件 1，或学生学科竞赛 A 类省级二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副教授 （其他理工类）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聘要求最低课时数及课堂教学业绩分	1	或 2 （或省部级重点 1）	4	2	共发表 SCI 论文 3 篇（其中二区及以上期刊 1 篇，或单篇影响因子 ≥ 3 ，或 3 篇总影响因子 ≥ 10 ）	1		副主编 1，或一级期刊论文 1，或排名前三发明专利 1，或排名前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2，学生学科竞赛 A 类省级二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副教授 （护理、社科管理类）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聘要求最低课时数及课堂教学业绩分	1	或 2 （或省部级重点 1）	4	1	共发表论文 4 篇（其中须二级及以上期刊 1 篇且三级及以上期刊 3 篇）		1	副主编 1，或二级期刊论文 1，或学生学科竞赛 A 类省级三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一览表（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

申报职务	教学要求	技术推广、医疗服务要求	项目要求				论文论著要求 (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			获奖要求			
	教学工作	工作要求	主持国家级	主持省部级	主要参加国家级	替代项目	共发表论文(含主编、副主编著作)	一级期刊(其中SCI、EI、SSCI等收录期刊论文)	替代项目	主要完成省部级	主持获厅局级	主要完成获厅局级	替代项目 (以论文论著替代的,需在符合前项“论文论著要求”数量基础上额外增加)
教授 (技术咨询与推广)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聘要求最低课时数及课堂教学业绩分	任现职以来担任科技特派员等技术成果推广工作5年及以上,或获得过省优秀科技特派员等荣誉,或主持横向课题(或成果转化、或创业服务项目)到校经费医药理工类300万,人文社科类90万		1 (且近5年主持的横向课题到校经费医药理工类达100万,人文社科类达30万)			5	2 (或SCI等收录1)	共发表论文(含主编、副主编著作)5篇/部(其中须一级期刊1篇且二级及以上期刊3篇)	1	或1	或2	主编1,或副主编2,或一级期刊论文2,或3.0以上SCI论文1,或主持发明专利1,或排名前三新药证书、临床批件1,或主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2,或学生学科竞赛A类省级一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教授 (医疗服务)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聘要求最低课时数及课堂教学业绩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全面履行临床工作和教学工作双重职责;医疗工作量饱满,能开展医疗新技术或新项目;病人满意度高,任现职以来无严重医疗差错与事故、无重大医疗纠纷;积极承担并较好完成教学任务,参加学校教学业绩考核并合格(首次申报至少提供3年教学业绩考核成绩)	1	或2 (或省部级重点1)	或1并主持省部级1	主要参加国家级1项,可用近五年累计3年教学业绩考核为A替代	6	2 (其中须SCI等收录1);中医学科若无SCI收录论文,须一级期刊共3篇	共发表SCI论文4篇(其中TOP期刊1篇,或二区及以上期刊2篇,或单篇影响因子 ≥ 5 ,或4篇总影响因子 ≥ 10)	1	或1	或2	主编1,或副主编2,或一级期刊论文2,或3.0以上SCI论文1,或主持发明专利1,或排名前三新药证书、临床批件1,或临床诊疗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经省级主管部门鉴定认可),或学生学科竞赛A类省级一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注：“医疗服务型”仅在直属附属医院设置。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一览表（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副教授）

申报职务	教学要求	技术推广、医疗服务要求	项目要求				论文论著要求（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			获奖要求	
	教学工作	工作要求	主持国家级	主持省部级	主持厅局级	替代项目	共发表论文（含主编、副主编著作）	一级期刊（其中SCI、EI、SSCI等收录期刊论文）	替代项目	主要完成获厅局级	替代项目 <small>（以论文论著替代的，需在符合前项“论文论著要求”数量基础上额外增加）</small>
副教授 (技术咨询与推广)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聘要求最低课时数及课堂教学业绩分	任现职以来担任科技特派员等技术成果推广工作5年及以上，或获得过省优秀科技特派员等荣誉，或主持横向课题（或成果转化、或创业服务项目）到校经费医药理工类100万，人文社科类30万			1 (且近5年主持的横向课题到账经费医药理工类达60万，人文社科类达20万)		4	1 (或二级期刊2)	共发表论文4篇(其中须二级及以上期刊1篇且三级及以上期刊3篇)	1	副主编1，或一级期刊论文1，或排名前三发明专利1，或排名前五新药证书、临床批件1，或排名前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2，或学生学科竞赛A类省级二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副教授 (医疗服务)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聘要求最低课时数及课堂教学业绩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全面履行临床工作和教学工作双重职责；医疗工作量饱满，能开展医疗新技术或新项目；病人满意度高，任现职以来无严重医疗差错与事故、无重大医疗纠纷；积极承担并较好完成教学任务，参加学校教学业绩考核并合格（首次申报至少提供3年的教学业绩考核成绩）	1	或1并主要参加省部级1	或2	主要参加省部级1项，可用近五年累计3年教学业绩为A替代	4	2 (或SCI等收录1篇)	共发表SCI论文3篇(其中二区及以上期刊1篇，或单篇影响因子≥3，或3篇总影响因子≥8)	1	副主编1，或一级期刊论文1，或排名前三发明专利1，或排名前五新药证书、临床批件1，或临床诊疗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经省级主管部门鉴定认可），或学生学科竞赛A类省级二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注：“医疗服务型”仅在直属附属医院设置。

附件 2

申报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一览表

申报 职务	项目要求			论文论著要求（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			获奖要求					
	主持国家级	主持省部级	主持厅 局级	共发表论 文（含主 编、副主 编著作）	一级期刊（其中 SCI、EI、 SSCI 等收录期刊论文）		替代项目	主要完 成获省 部级奖	主持获 厅局级 奖	主要 完成 获厅 局级	参加 获厅 局级	替代项目 （以论文论著替代的，需在符合前项“论文 论著要求”数量基础上额外增加）
					3	2						
研究员 （自然科学）	面上项目 1，（且主持 纵横向项目 累计到校经 费 80 万元）			6	3 （其中须 SCI 等收录 2）； 中医学科若无 SCI 收录论 文，须一级期刊共 5 篇		共发表 SCI 论文 4 篇（其中 TOP 期刊 1 篇，或二区及以 上期刊 2 篇，或单篇影响因 子≥7，或 4 篇总影响因子 ≥15）	1	或 1	或 2		主编 1，或副主编 2，或一级期刊论文 2，或 3.0 以上 SCI 论文 1，或主持发 明专利 1，或排名前三新药证书、临床 批件 1，或主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2，或学生学科竞赛 A 类省级一等奖第 一指导教师
研究员 （社会科学）	1	或 2 （或 1 并主要参 加国家级 1）		6	2 （或人文社科权威 期刊 1 篇）		共发表论文（含主编、副主 编著作）6 篇/部（其中须一 级期刊 1 篇且二级及以上期 刊 3 篇）			1		主编 1，或副主编 2，或一级期刊论文 1，或学生学科竞赛 A 类省级二等奖第 一指导教师
研究员 （教育管理）	1	或 2 （或 1 并主要参 加国家级 1）		5	2 （或人文社科权威 期刊 1 篇）		共发表论文（含主编、副主 编著作）5 篇/部（其中须一 级期刊 1 篇且二级及以上期 刊 3 篇）			1		副主编 1，或一级期刊论文 1，或学生 学科竞赛 A 类省级二等奖第一指导教 师
研究员 （一线教育 管理）		1		5	1	2				1		副主编 1，或一级期刊论文 1，或学生 学科竞赛 A 类省级二等奖第一指导教 师
副研究员 （自然科学）	1 （且主持纵 横向项目累 计到校经费 30 万元）	或 2 （或省部级重点 1，且主持纵横向 项目累计到校经 费 30 万元）		4	2		共发表 SCI 论文 3 篇（其中 二区及以上期刊 1 篇，或单 篇影响因子≥5，或 3 篇总 影响因子≥12）			1		副主编 1，或一级期刊论文 1，或排名 前三发明专利 1，或排名前五新药证 书、临床批件 1，或排名前三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登记 2，或学生学科竞赛 A 类省级二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副研究员 （社会科学）		1	或 2	4	1	或 2	共发表论文 4 篇（其中须二 级及以上期刊 1 篇且三级及 以上期刊 3 篇）				1	副主编 1，或二级期刊论文 1，或学生 学科竞赛 A 类省级三等奖第一指导教 师
副研究员 （教育管理）		1	或 2	4	1	或 2	共发表论文 4 篇（其中须二 级及以上期刊 1 篇且三级及 以上期刊 3 篇）				1	副主编 1，或二级期刊论文 1，或学生 学科竞赛 A 类省级三等奖第一指导教 师
副研究员 （一线教育 管理）			1	4		1					1	副主编 1，或二级期刊论文 1，或学生 学科竞赛 A 类省级三等奖第一指导教 师

附件 3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一线型）申报条件

一、申报基本条件

除符合《浙江中医药大学教师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专职从事一线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满 5 年；

（二）近 5 年参加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类专技人员考核 2 年及以上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他年度无“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三）聘任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一线型）专技职务后，须继续从事一线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 3 年，在此期间调离岗位，则所评聘的专技职务自动取消。

二、申报副研究员（一线教育管理）业绩要求

（一）项目要求：主持厅局级项目 1 项；

（二）论文论著要求：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含主编、副主编著作）4 篇，其中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三）获奖要求：参加获厅局级奖励 1 项。

三、申报研究员（一线教育管理）业绩要求

（一）项目要求：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

（二）论文论著要求：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含主编、副主编著作）5 篇，其中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且二级期刊论文 2 篇；

（三）获奖要求：主要完成获厅局级奖励 1 项。

附件 4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一览表

申报职务	教学要求	项目要求			论文论著要求（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			获奖（荣誉）要求			
	教学工作	主持国家级	主持省部级	主持厅局级	共发表论文（含主编、副主编著作）	一级期刊	二级期刊	替代项目	主要完成获厅局级	参加获厅局级	替代项目 （以论文论著替代，需在符合前项“论文论著要求”数量基础上额外增加）
教授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聘要求最低课时数	1	或 2 （或 1 并主要参加国家级 1）		5	2 （或人文社科权威期刊 1 篇）		共发表论文（含主编、副主编著作）5 篇/部（其中须一级期刊 1 篇且二级及以上期刊 3 篇）	1		副主编 1，或一级期刊论文 1，或近五年累计 3 年教学业绩考核为 A，或学生学科竞赛 A 类省级二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教授 （辅导员型）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聘要求最低课时数		1		5	1	2		1		副主编 1，或一级期刊论文 1，或近五年累计 3 年教学业绩考核为 A，或学生学科竞赛 A 类省级二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副教授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聘要求最低课时数		1	或 2	4	1	或 2	共发表论文 4 篇（其中须二级及以上期刊 1 篇且三级及以上期刊 3 篇）		1	副主编 1，或二级期刊论文 1，或近五年累计 3 年教学业绩考核为 A，或学生学科竞赛 A 类省级三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副教授 （辅导员型）	任现职以来完成岗聘要求最低课时数			1	4		1			1	副主编 1，或二级期刊论文 1，或近五年累计 3 年教学业绩考核为 A，或学生学科竞赛 A 类省级三等奖第一指导教师

附件 5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辅导员型）申报条件

一、申报基本条件

除符合《浙江中医药大学教师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并独立承担 150 人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工作年限在 2 年以上；或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大学生事务中心（兼任学生公寓辅导员）、大学生艺术教育中心专技岗位工作满 3 年；

（二）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教学和学生思想政治专题教育任务，参加学生思政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且每年考核成绩在合格（含）以上；

（三）参加辅导员或机关中层以下学工干部年度考核，且考核结果没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四）评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辅导员型）专技职务后，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 3 年（“辅导员”的定义参见第一款表述），在此期间调离辅导员岗位，则所评聘的专技职务自动取消。

二、申报副教授（辅导员型）业绩要求

（一）教学要求：完成岗聘要求的最低课时数（含学校认定的思政专题教育课时）；

（二）项目要求：主持厅局级项目 1 项；

(三) 论文论著要求：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含主编、副主编著作) 4 篇，其中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四) 获奖要求：参加获厅局级奖励 1 项。

三、申报教授(辅导员型)业绩要求

(一) 教学要求：完成岗聘要求的最低课时数(含学校认定的思政专题教育课时)；

(二) 项目要求：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

(三) 论文论著要求：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含主编、副主编著作) 5 篇，其中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且二级期刊论文 2 篇；

(四) 获奖要求：主要完成获厅局级奖励 1 项。

附件 6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一览表

申报职务	项目要求			论文论著要求（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			获奖要求			
	主持省部级	主持厅局级	主要参加省部级	共发表论文（含主编、副主编著作）	一级期刊	二级期刊	替代项目	主要完成获厅局级	参加获厅局级	替代项目 （以论文论著替代的，需在符合前项“论文论著要求”数量基础上额外增加）
研究馆员	2	或3并主要参加省部级1		5	2 （或人文社科权威期刊1篇）		共发表论文（含主编、副主编著作）5篇/部（其中须一级期刊1篇且二级及以上期刊3篇）	1		主编1，或副主编2，或一级期刊论文1
副研究馆员	1	或2	或1并主持厅局级1	4	1	或2	共发表论文4篇（其中须二级及以上期刊1篇且三级及以上期刊3篇）		1	副主编1，或二级期刊论文1

附件 7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一览表

申报 职务	项目要求			论文论著要求（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			获奖要求	
	主持 省部级	主持 厅局级	主要参加 省部级	共发表论文(含主 编、副主编著作)		参加获 厅局级	替代项目	
				一级期刊	二级期刊		（以论文论著替代的，需在符合前项“论文 论著要求”数量基础上额外增加）	
高级 实验师	1	或 2	或 1 并主持厅局级 1	4	1	或 2	1	副主编 1，或二级期刊论文 1，或排名 前三专利 1，或排名前五新药证书、临 床批件 1，或排名前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 2

附件 8

申报高校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一览表

申报 职务	项目要求				论文论著要求（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			获奖要求				
	主持 国家级	主持 省部级	主持 厅局级	主要参加 省部级	共发表论文 （含主编、 副主编著 作）		主要完成获 省部级	主持获 厅局级	主要完 成获厅 局级	参加获 厅局级	替代项目 （以论文论著替代的，需在符 合前项“论文论著要求”数量 基础上额外增加）	
					一级期刊	二级期刊						
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	1	或 2 （或 1 并 主要参加 国家级 1）			6	2		1	或 1	或 2		主编 1，或副主编 2，或一 级期刊论文 2，或主持专利 1，或主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 2
高级工 程师		1	或 2	或 1 并主持 厅局级 1	4	1	或 2				1	副主编 1，或二级期刊论文 1，或排名前 3 专利 1，或排 名前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 2

注：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明确评价条件的工程系列，申报业绩要求参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附件 9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要求

一、特殊破格

在符合基本申报业绩条件下，同时符合下列业绩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任职年限等限制，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一）论文论著

医药理工类：以第一作者（排名第 1 位）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位）在《NATURE》、《SCIENCE》、《The Lancet》、《CELL》、《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等同类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近 3 年在同一领域发表影响因子 ≥ 10.0 或单篇他引超过 50 次的 SCI 收录论文 2 篇。

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排名第 1 位）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位）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1 篇，或近 3 年在《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二）科研项目

医药理工类：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或优秀青年基金等重要科研项目 1 项。

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招标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全国教科规划国家重点项目等重要科研项目 1 项。

（三）成果获奖

医药理工类：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2 项（排名第 1），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国家级科研成果（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2），或科技成果转让费（学校到账经费）500 万元以上 1 项（排名第 1）。

人文社科类：

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2 项（排名第 1），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排名第 1）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2）。

二、普通破格

（一）破格申报教授（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符合基本申报业绩条件下，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 1），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 2）

2. 医药理工类：以第一作者（排名第1位）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位）在SCI Top或一区期刊发表论文3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排名第1位）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位）在权威刊物（按我校期刊目录，下同）或被SSCI、A&H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

3. 医药理工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项。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人文社科基金2项。

（二）破格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符合基本申报业绩条件下，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2）；或排名前五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2. 医药理工类：以第一作者（排名第1位）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位）在SCI Top或一区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二区3篇。人文社科类：以第一作者（排名第1位）或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位）在权威刊物或被SSCI、A&H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3. 医药理工类：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

（三）破格申报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以及相应系列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执行。

科研业绩突出专任教师申报副研究员业绩条件

聘任在专任教师岗位但科研业绩突出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同时符合下列业绩条件者，可先晋升副研究员职务，须转聘副教授后方可晋升教授职务：

1. 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

2. 科研论文论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级期刊科研论文 4 篇（其中 SCI 论文 2 篇），或发表 SCI 论文 3 篇（其中二区及以上 1 篇，或单篇影响因子 ≥ 5.0 ，或 3 篇总影响因子 ≥ 12.0 ）；

3. 科研成果获奖：主要完成省部级奖项 1 项，或主持获厅局级奖项 1 项，或主要完成厅局级奖项 2 项，或主要完成厅局级奖项 1 项且主持发明专利 1 项。

附件 11

本办法有关词语解释和内容说明

一、本办法所规定的申报业绩，均须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

二、期刊分类标准：

1. 国内刊物级别分类以《浙江中医药大学国内学术期刊目录（2015 年版）》规定的期刊分类标准为依据。（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学校 2011 年版期刊目录正式发表的论文，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仍可按照原级别对待。）申报“医疗服务型”教授、副教授提交论文的期刊级别分类不再执行就高原则，统一按照学校标准执行。

2. 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分区标准（大类分区）为依据，可登录“JCR 期刊分区数据在线平台”查询（网址为 <http://www.fenqubiao.com>）。Top 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目录作为参照。

三、项目分类标准：

1. 国家级项目指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下达的项目；

2. 省部级项目指国家其他部、委、局，省科技厅、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下达的项目，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省新世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视为省部级项目；

3. 厅局级项目指厅、局以及市科技局等下达的项目，省高等

教育课堂教学改革项目、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重大招标项目视为厅局级项目。

4. 其他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项目的子项目以及与企业联合申请的纵向项目，项目级别按照学校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认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四、教材分类标准：

1. 国家级规划教材：指由经教育部遴选认定，并在教材封面印有国家级规划教材专有统一标志和“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字样的教材。（具体书目可以在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www.tbook.edu.cn）查询）；

2. 省部级教材：指教育部、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通过学校推荐并经评审后组织编写的，且以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和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写且由行业主管部门出版社出版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浙江省教育厅组织评选并出版的省重点教材等。

3. 其他教材：指除以上国家级、省部级教材以外，经正规出版社出版，且有正式 ISBN 编号的教材。

五、学科竞赛分类标准：

1. A 类学科竞赛：指纳入浙江省教育厅教学业绩考核的国家级、省级比赛，由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认定，分成国家级和省级两个层次；

2. B 类学科竞赛：指影响力较大的教指委、行业协会举办的

国际性、全国性或区域性比赛，由学校学科竞赛委员会认定，分成一级和二级两个层次。

六、项目的主要成员包括：

1.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排名前三位；
2. 厅局级项目排名前二位。

七、奖项的主要完成者包括：

1. 国家级一等奖不计排名，二等奖为排名前七位；
2. 省部级一等奖为排名前五位，二等奖为排名前四位，三等奖为排名前三位；
3. 厅局级一等奖为排名前三位，二等奖为排名前二位，三等奖为排名第一位。

八、获奖要求主要指科研、教学成果奖和教学技能竞赛奖等，奖项级别标准按学校《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九、论文要求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共同第一作者以排名第1位的作者为准，共同通讯作者以排名最后位的作者为准。影响因子 ≥ 3.0 的SCI收录论文，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其他作者也可使用。破格申报论文要求为排名第1位的第一作者或排名最后位的通讯作者。

十、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在浙江中医药大学工作期间的学术业绩，原则上以“浙江中医药大学”为唯一署名单位或第一署名单位的，方可作为申报资格条件的业绩。

抄送：各党总支（党委），党委各部门，富春校区党工委，纪委办公室，
工会、团委。

浙江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印发
